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15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所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廖召集人巧雯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公開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本所依適用情形，需填報「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
- 四、綜上，本所依現況執行情形填報上開調查表如附件，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內容包含：(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二)職場霸凌防治，提供防護委員會委員及安全衛生防護業務承辦同仁參考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38767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